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2006-017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欧阳旭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提名欧阳旭先生、苏平先生、晋美旺久先生、张永智先生、梁伟先生、王运金先生、丁广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一);有效表决票数7为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提名虞世全先生、齐凌峰先生、高亮彦女士、万里哈斯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一);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齐凌峰先生、高亮彦女士、万里哈斯木先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信可靠,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喜玛拉雅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喜玛拉雅饭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200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及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5.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6年11月16日9:30—13:00,15:30—18:30

6.联系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件:tsdc@htmail.com  
联系人:西虹

7.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日

附件一:简历

(1)欧阳旭,男,40岁,汉族,大学本科,1993年创办北京国枫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创办国枫集团,任董事长、总裁。现任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国枫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圣地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明慧慧学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枫图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乡谣俱乐部执行董事。

(2)苏平,男,46岁,藏族,大学专科。曾任西藏自治区体委体工队队长、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董事长、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神鹰旅游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6年被授予“西藏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1996年获得“全国优秀体育企业家”称号。任西藏自治区青联委员,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协会副主席。

(3)张永智,男,41岁,汉族,大学。曾任北方交通大学大学教师、华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西藏雪巴拉萨艺术团演出有限公司监事。

(4)晋美旺久,男,45岁,藏族,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外联部经理、驻尼泊尔办事处主任,现任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旅行社总经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旅行社协会会长。

(5)梁伟,男,36岁,汉族,硕士。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专业,曾在海南省轻工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一部、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6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2月至今在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6)丁广华,男,49岁,汉族,硕士。曾任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4年、1985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年被西藏自治区农牧厅评为厅系统先进工作者;2000年被农牧厅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7)王运金,男,59岁,汉族,大学本科。曾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文教财务处副处长、企业财务处处长,西藏自治区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经理,现任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虞世全,男,41岁,汉族,大学本科。曾任四川省华泰市国家税务局天地所副所长、局办公室主任,四川华泰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08办事处从事国有大型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被聘为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现任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广安华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纬纺机、长城电脑、华纺股份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9)齐凌峰,男,39岁,汉族,硕士。曾任北京南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金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中电东华有限公司、成都吉明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财务顾问,江苏绿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南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科技测控项目评估中心常年评估专家,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高亮彦,女,36岁,汉族,博士。曾任中牧股份地区销售经理、国家农业部畜牧兽医中心行政助理,人民日报海外版编辑、北京西藏北斗星图片社总经理兼本部经理,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中交协物流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培训师,西南交通大学培训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市场学系讲师,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万里哈斯木,男,37岁,维吾尔族,大学本科。1988年—1993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学习,曾在中国石化国际实业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北京文脉咨询公司、中关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现任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2006-018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谢航监事长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谢航先生、李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1日

附件:简历

1、谢航,男,38岁,汉族,大学本科。曾任北京音乐乡谣俱乐部执行董事助理、北京国枫图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枫集团总裁特别助理、董事,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国枫集团董事,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李久军,男,39岁,汉族,澳大利亚多姆(DURDOCH)大学MBA。曾任北京教育学院教师,香港华润力致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部经理,现任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2006-019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玛玉珍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参加了会议。经审议,一致选举白玛玉珍为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

附件:简历

白玛玉珍,女,37岁,藏族,大学本科。曾任西藏阿里地区中学教师,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外联部经理,驻尼泊尔办事处主任,现任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旅行社副经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2006-020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虞世全、高亮彦、齐凌峰、万里哈斯木为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证券简称:S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06-2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股票将于11月3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11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naritech.cn)上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相关附件。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和调整情况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公告后,本公司在南京举办了流通股股东见面会,并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与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沟通过程中,广大投资者就方案的对价比例等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还通过电话热线电话、接收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了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反馈。经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多轮沟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进行了调整,原对价安排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1.5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共计1,404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21,256万股。”

现调整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1.8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共计1,404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21,256万股。”

2、第一大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进行了补充,除原有承诺外,另增加承诺为:

“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鼓励国电南瑞的发展,重视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注重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南瑞集团将在国家政策允许前提下,在较短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方式最能符合国电南瑞发展战略以及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资产注入国电南瑞,南瑞集团还将持续关注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的最新发展动向,积极推进国电南瑞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除此之外,国电南瑞的非流通股股东未对其就国电南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所作的其他承诺作出修改;国电南瑞亦未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作出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中银证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1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2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5、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6、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7、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8、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9、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0、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1、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4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S三精 编号:临2006-039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6年11月1日后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本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1月1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动力区哈药路23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23日

(五)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林本校先生

(七)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举行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